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13號

債 權 人 卓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克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宗憲即宗裕不銹鋼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陳報尾款及追加工程款金額各為何？

(三)提出追加工程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